

债券简称：PR 来工投

债券代码：127042.SH

债券简称：14 来宾工投债

债券代码：1480572.IB

**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1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工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前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89,865.37万元

住所：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来宾市创业金融服务中心6#写字楼第13层、第14层

信息披露负责人：雷志国

联系人：郑连

联系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来宾市创业金融服务中心6#写字楼第13层、第14层

联系电话：0772-4858051

邮政编码：546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667031972R

经营范围：对来宾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交通、水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筹集政府工业项目建设资金；经授权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施工；对外投资；旅游及文化开发；国内贸易（国家专控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来工投”或“14 来宾工投债”。

（3）债券代码：127042.SH 或 1480572.IB。

（4）发行主体：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7%。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重大事项提示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湘财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原任董事、总经理为叶绍献先生；原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陈前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叶绍献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陈前平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¹。

(2) 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来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梁恒斌先生任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暂时履行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义务，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新任董事长到任为止，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

梁恒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恒斌，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审核组主管及工程验收组主管，柳州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及客户服

¹ 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将及时进行登记。

务部主管，广西来宾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及办公室副主任，广西来宾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来宾市桂中水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来宾市桂中水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董事长，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暂时履行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义务。

（三）人事变动批准情况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来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股东书面决定》，委派梁恒斌先生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依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暂时履行广西来宾中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义务人选的通知》（来国资干[2021]6号文），梁恒斌先生暂时履行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义务，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新任董事长到任为止。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湘财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